

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
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

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

[前一條文](#)

[下一條文](#)

[轉換語言](#)

[返回法例名單](#)

條文內容

▼  
章： 553 標題： 電子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： L.N. 60 of 2000  
附表： 1 條文標題： 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 版本日期： 07/04/2000  
納入本條例第5、6、  
7、8及17條的適用範圍  
的事宜

[第3及50條]

1. 遺囑、遺囑更改附件或任何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的訂立、簽立、更改、撤銷、恢復效力或更正。
2. 信託(歸復信託、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除外)的訂立、簽立、更改或撤銷。
3. 授權書的訂立、簽立、更改或撤銷。
4. 訂立、簽立或訂立及簽立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書，該條例第5A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。
5. 政府的批地協議及條件及政府租契。
6. 《土地註冊條例》(第128章)提述的會影響香港的任何一幅地、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契據、轉易契、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文書、判決及待決案件。
7. 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(第219章)所指的任何轉讓、轉讓契、按揭或法定押記，任何其他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，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。
8. 《土地註冊條例》(第128章)第2A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。
9. 誓言及誓章。
10. 法定聲明。
11. 法院判決(包括第6條提述的判決)或法院命令。

12. 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。

13. 可流轉票據。

---

[前一條文](#)

[下一條文](#)

[轉換語言](#)

[返回法例名單](#)